**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調解業務】作業流程**

|  |  |  |
| --- | --- | --- |
| **權責單位** | **作業流程** | **作業期限** |
| 民政課 | 是地方法院移付地方法院檢察署轉介當事人向調解會提出聲請1.調解聲請書2.委任書3.應備證件審查結果符合不符受理聲請不予受理安排調解日期通知兩造到會調解調解成立否是依調解結果製作調解筆錄及調解書地檢署轉介或法院移付否聲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1.卷證及調解書函送地方法院審核2.調解結果函復地方法院或地檢署是調解結果函復地檢署或法院核定待補正通知補正是否地方法院核定後函復本所調解書轉發兩造當事人地方法院不予核定函復本所通知兩造當事人結案否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身分證印章) | 15日10日 |
| **※法令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 |
| **※應備證件**1.國民身分證、印章(如為公司行號：請攜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公司大小章）2.當事人未成年(未滿20歲)，需附法定代理人（父及母）身分證、印章、及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3.委任書(如代理他人辦理) 4.其他證明文件(如診斷書、行照、駕照、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土地建物謄本、收據、借據、交通事故案件轉介單、鑑定意見書等)  |
| **※使用表格**1.[委任書](http://www.tnnorth.gov.tw/editor/UploadPath/file/200611151140550964.xls)2.[聲請調解書](http://www.tnnorth.gov.tw/editor/UploadPath/file/200611151141210792.xls) |
| **※作業注意事項**調解案件除一、民事事件，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外，餘不受理 |
| **※承辦課室**民政課 電話2951915 |